

### 就人权政策致思科公司的通讯（3）

2010年9月9日

思科公司  
美国加州圣何西市西塔斯曼道170号

尊敬的Graves女士和Chandler先生：

感谢你们就股东关注的人权问题继续与我们对话，特别是安排公司多位高层官员出席9月3日的会议并以开放和负责的态度参与其中。我们很高兴能以建设性、合作的方式与你们分享我们的经历、观点和想法。

我们希望，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也相信我们的主要主张已经被你们理解和接纳。我们的主张是思科需采取更实质更具体的步骤来实施、加强公司有效处理潜在影响人权事务的政策和行为的能力。公司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如Chandler先生所明示的——承诺遵守人权、建立评估人权风险和后果的内部程序、（不像许多别的竞争者，而）“自愿”采纳不输出能被用于监视人权和侵害人权的产品、技术和软件的政策——当然符合我们的期待，也和我们的担心一致。但问题是这些措施并未实现它们的目的，没有让思科免于公共批评，除非它们能更清楚、制定得更公开，并有特定机制确保它们常规持续有效地运作，而非仅适用于临时的个别的情况。我之前提到过雪佛龙公司对我今年的提案（第9号）的回复可作为你们的参考（<http://www.chevron.com/documents/pdf/Chevron2010ProxyStatement.pdf>）。比如，雪佛龙提到“意识到公司在尊重当地人权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采纳了更新的、综合性的并有实施方案支持的人权政策，包括明确的分工和责任、管理层的义务和指南……与东道国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建设性地合作。此外，公司还与客观的相关事物专家一起合作，帮助公司理解对其经营相关的人权事务。”

如Robert Lloyd先生在会议结束时所总结的，我们建议的实质性步骤涉及以下需求：

制订更具体的人权行为准则，对现在的仅仅是泛泛而谈的公司职业道德标准进行补充；

建立人权顾问小组，其成员包括一些客观的外部人权专家能协助公司分辨、处理和防止潜在人权问题并提出适当救济政策和标准的方案；

建立并公开公司的内部人权评估机制用于公司内部常规运作、评估公司政策和行动将对人权、终端使用、终端用户造成的潜在影响，从而使这些活动在实施前能被正确评估；

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增加并加强对人权问题的关注，使这方面的关注和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力度相当；

与股东，尤其是来自人权团体的股东和代表，更有意义地合作、交换信息及观点，促进信息透明以及股东们对公司政策和使命的理解。在这点上，我们建议，作为第一步，你们可为11月份前来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们组织单独的关于人权问题的信息会议。你们指出年度股东大会的区域涵盖范围有限，而以全球的股东为对象又需要更广的努力，但股东大会毕竟是吸引广大股东关注的机会，我们邀请你们考虑我们的这种相对广泛参与的建议；

此外，鉴于现在离你们应发表2010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秋季日期越来越近，我们要求这一报告应增加人权问题关注度的建议对你们会很有帮助。我们将很高兴就此事与Christie女士分享想法并提供反馈。

我们相信这些实质性的体制上的改变将极大地改善公司监管核心任务和政策的人权影响的能力，并有效防止我们股东担忧的在这方面对人权、终端使用、终端用户带来的负面影响。鉴于这个机制某种程度上已经存在，如Chandler先所说，那么需要做的就是让这个内部操作程序在细节上更加开放和透明。

我们的理解是：就上述事项和我们以前通信中索要的相关信息和建议，你们已经承诺将向我们提供更多的详细信息和回复，并且将尽快安排一个后续会议对此进行讨论。Graves女士说由于公司财务报告须在9月份处理，后续会议可能会安排到10月份。

我们期待下次会议能尽快召开继续和你们讨论前述事项和建议。为满足前述提及需求，我们随时准备协助你们进行制度性改革或公开既有的相关信息。

真诚的，

赵京

抄送： Robert Lloyd, Blair Christie, Kathy Mulvany

[translated by Xuefang Huang]